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24

单位名称： 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林地、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乡（镇）、工业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

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并组织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并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贯彻执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负责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

题。

（十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各乡（镇）、工业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和实施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成安县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及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根

据城市规划要求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提出选址意见；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参与重大项目的前期论证。

（十七）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依据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规范提出规划设计要求，依法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辖区内城市规划技术服务的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十九）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组织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二十）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工作。负责林地

管理，组织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实施，负责全县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一）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二十二）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自然遗产项目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申报。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四）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负责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五）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六）负责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工作，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七）承担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行政执法监管工作，负责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八）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九）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县级以上资金及国有资

产，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三十）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三十一）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工作。

（三十二）负责指导和组织各乡（镇）、工业区的规划编制及报批工作。

（三十三）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规划的核实和批后管理。

（三十四）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对外交流合作。

（三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9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2.9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2.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33.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211.8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39.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39.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539.50	总计	62	4,539.5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39.50	4,53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25	282.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25	282.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9	1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06	272.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3.87	1,033.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0.94	490.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0.94	490.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2.93	542.9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2.93	542.9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1.84	3,211.84					
22001	自然资源	1,781.62	1,781.62					

	事务							
2200101	行政运行	1,556.34	1,556.34					
2200106	自然资源 利用与保 护	146.28	146.28					
2200109	自然资源 调查与确 权登记	79.00	79.00					
22099	其他自然 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 出	1,430.22	1,430.22					
2209999	其他自然 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 出	1,430.22	1,430.2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1.54	11.5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1.54	11.5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1.54	1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39.50	1,784.44	2,755.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25	216.57	65.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25	216.57	65.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9	1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06	206.38	65.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3.87		1,033.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0.94		490.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0.94		490.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2.93		542.9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2.93		542.9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1.84	1,556.34	1,655.5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81.62	1,556.34	225.28			

2200101	行政运行	1,556.34	1,556.34				
2200106	自然资源 利用与保 护	146.28		146.28			
2200109	自然资源 调查与确 权登记	79.00		79.00			
22099	其他自然 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 出	1,430.22		1,430.22			
2209999	其他自然 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 出	1,430.22		1,430.2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1.54	11.5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1.54	11.5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1.54	1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9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2.9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2.25	282.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33.87	490.94	542.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211.84	3,211.8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54	11.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39.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39.50	3,996.58	542.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39.50	总计	64	4,539.50	3,996.58	54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96.58	1,784.44	2,21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25	216.57	65.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25	216.57	65.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9	1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06	206.38	65.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0.94		490.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0.94		490.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0.94		490.9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1.84	1,556.34	1,655.5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81.62	1,556.34	225.28
2200101	行政运行	1,556.34	1,556.3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6.28		146.28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79.00		79.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30.22		1,430.22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30.22		1,43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4	11.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	11.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4	1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68.43	30201	办公费	2.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02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7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64	30206	电费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39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70.72	公用经费合计					13.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2.93	542.93		542.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2.93	542.93		542.9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542.93	542.93		542.9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542.93	542.93		54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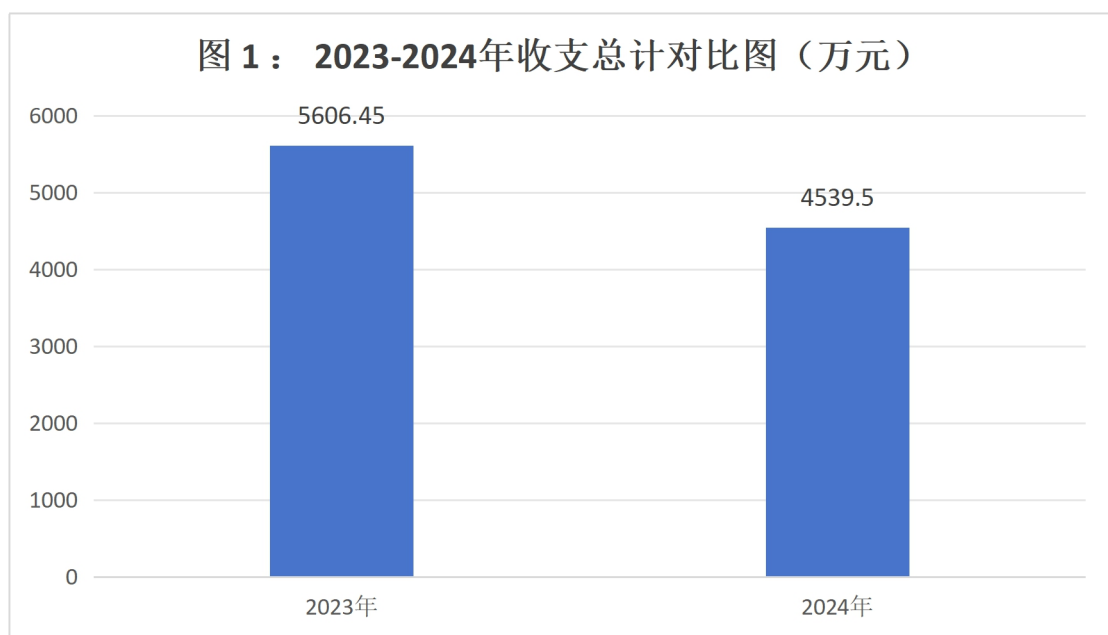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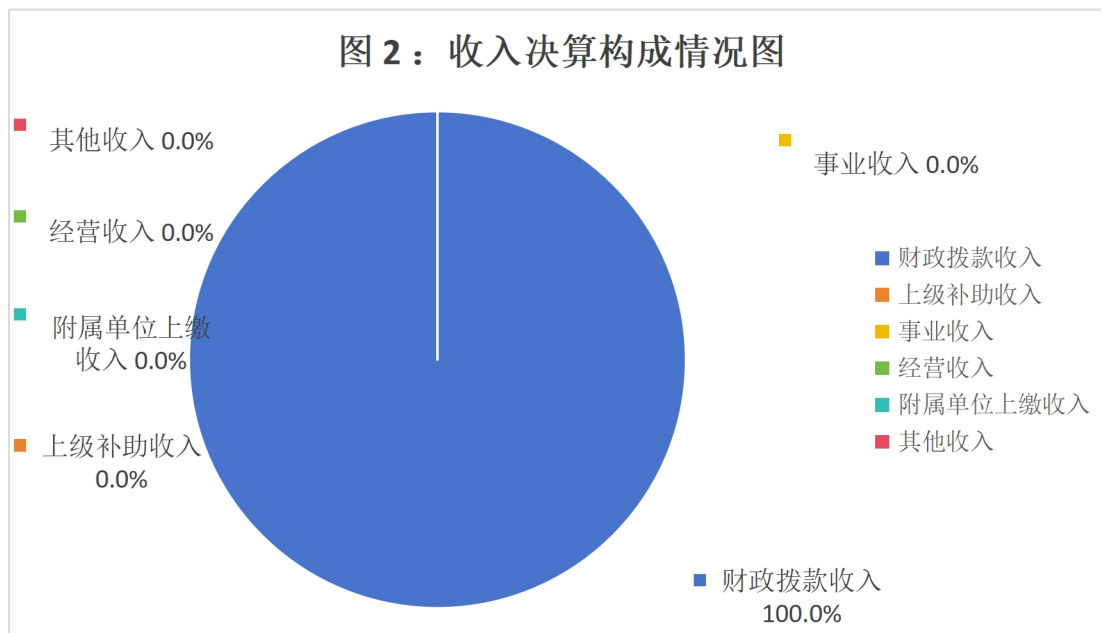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539.5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066.95 万元，下降 19.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类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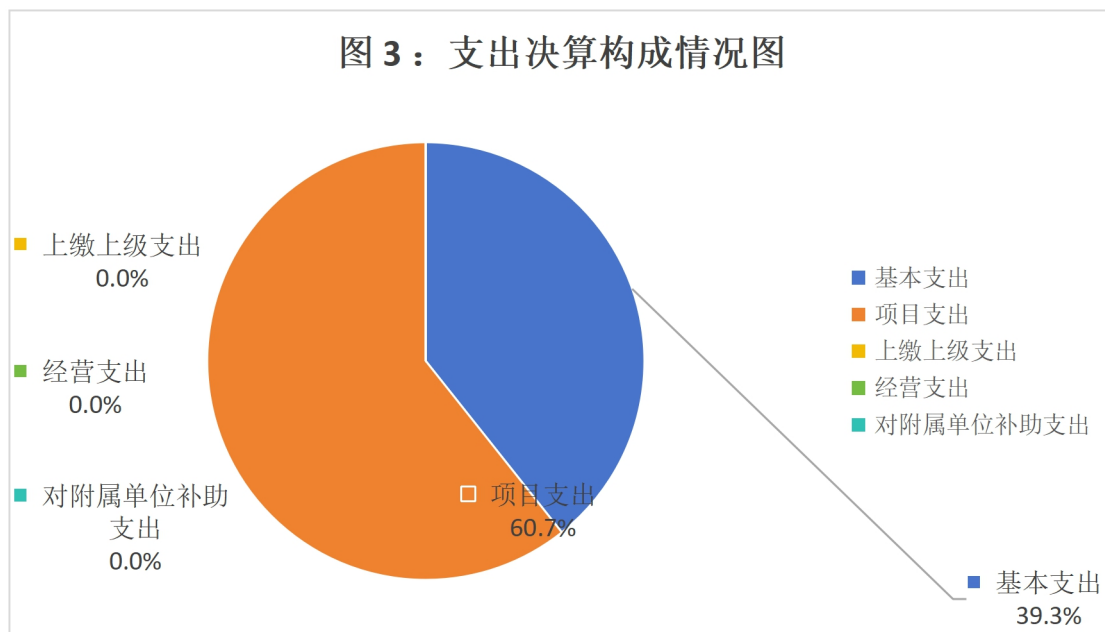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539.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39.50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539.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4.44 万元，占 39.3%；项目支出 2,755.06 万元，占 60.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539.5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066.95 万元，降低 19.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类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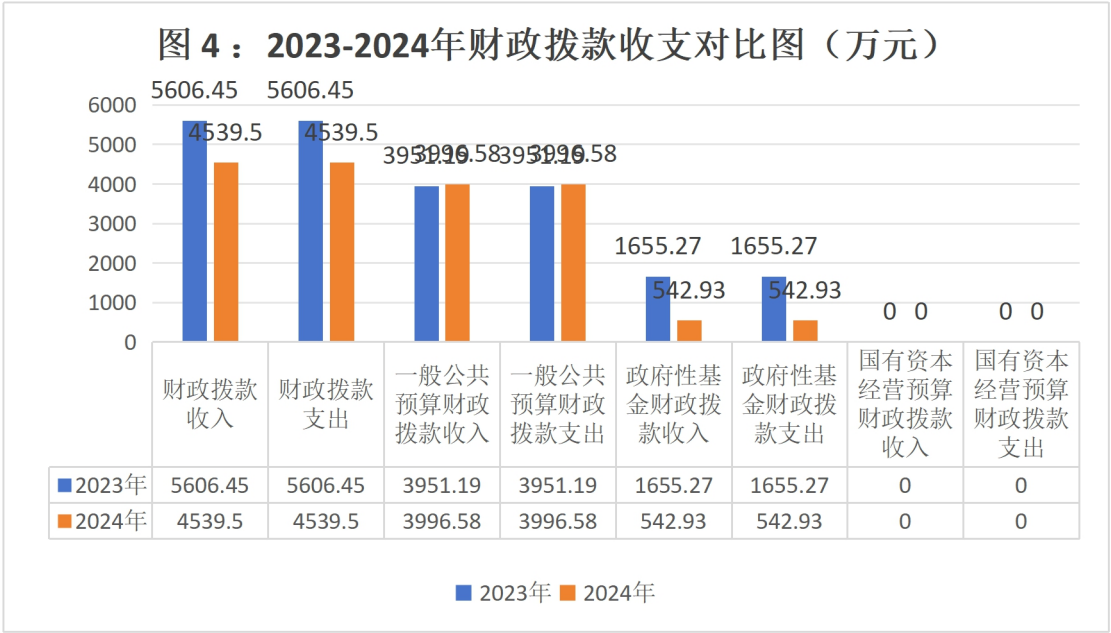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39.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6.95 万元，降低 19.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4,539.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6.95 万元，降低 19.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类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96.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39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本年支出

3,996.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39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2.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2.34 万元，降低 67.2%，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类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542.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2.34 万元，降低 67.2%，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类项目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原因是无此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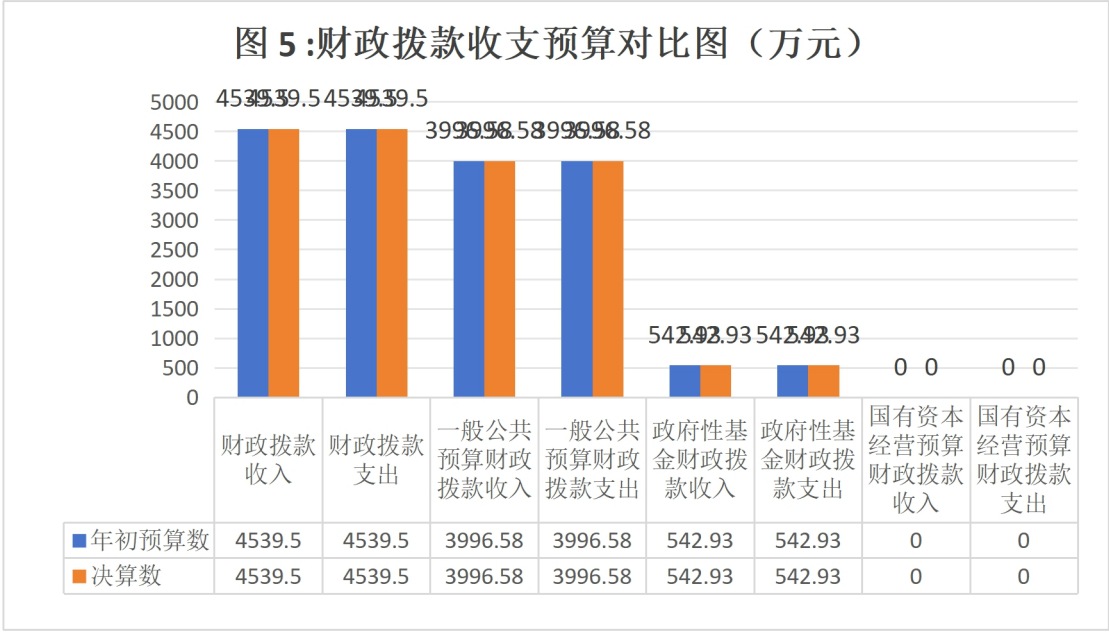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3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比年初预算减少 31437.3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城乡社区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4,53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比年初预算减少 31437.33 万元，决算数小于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城乡社区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比年初预算增加 519.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布置的业务性工作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比年初预算增加 519.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布置的业务性工作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67%，比年初预算减少 31957.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城乡社区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比年初预算减少 31957.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39.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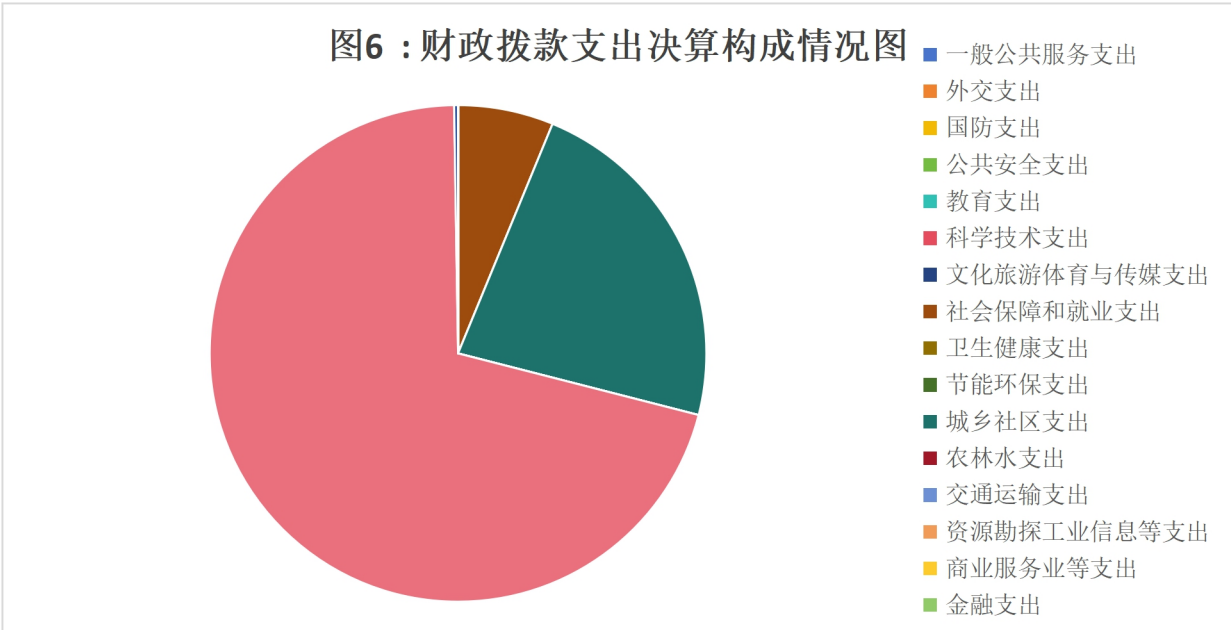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2.25 万元，占 6.2%，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工医保、工伤保险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490.94 万元，占 10.8%，主要用于委托性业务费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211.84 万元，占 70.8%，主要用于等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委托性业务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1.54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542.93 万元，占 12.0%，主要用于自筹人员工资机委托性业务费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此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4.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70.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等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3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4.82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办公产品采购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7.364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7.36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7.36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53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0 个，涉及资金 3996.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542.9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等 3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96.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2.9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政策规定清晰，预算执行率高，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规范，补偿资金发放准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全面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4 年邯大高速、环城高速（东南环）生态景观林占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4年邯大高速、环城高速（东南环）生态景观林占地补偿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邯大高速、环城高速（东南环）生态景观林占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8.5万元，执行数为11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安县2024年邯大高速、环城高速（东南环）生态景观林占地补偿资金立项依据充分，政策规定清晰，预算执行率高，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较规范，补偿资金发放准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全面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2024年，按照实施方案中200元/亩/年标准进行占地补助，涉及每年成安县占地面积5925亩。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优化高速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形象品味，为展现成安县形象增绿添彩。

（2）项目产出指标情况

1. 产出目标

成安县占地面积为5925亩，按照200元/亩/年标准进行补助，补助金额118.5万元。

2.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取得的成效与预期一致，提高了森林覆盖率，提升了成安县的城市绿化，使成安县的生态环境得到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3.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存环境，树立成安县良好的城市形象，促进成安县的社会和谐发展，创造招商引资生态环境，取得了当地居民的好评。

（3）主要经验

印发项目实施方案，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按照邯郸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邯大高速环城高速（东南环）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实施方案》中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4）存在问题

总体而言，成安县2024年邯大高速、环城高速（东南环）生态景观林占地补偿资金基本实现预期目标，但在项目具体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需进一步加强。

（5）改进措施及建议

建议具体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本部门的内部控制机制或内部控制规范，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内部控制机制或内部控制规范主要包括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债务管理、经济合同的订立执行、资金管理、申请审批程序等方面的内容。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邯大高速、环城高速（东南环）生态景观林带占地补偿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调整预算数：	118.50	到位数：	118.50	执行数：	118.5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50	其中：财政资金	118.50	其中：财政资金	118.50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和优化高速公路沿线生态环境			改善和优化高速公路生态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占地补偿面积（亩）		= 5925 亩	5925 亩	100.00
		质量指标	绿化林带存活率（%）		≥ 95 %	95%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 100 %	100%	100.00
		成本指标	亩均补偿标准（元）		= 200 元	200 元	100.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存环境		改善居民生存环境	持续改善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覆盖率		提高森林覆盖率	有效提高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县城窗口形象		提升县城窗口形象	有效提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加居民生活舒适度	舒适度	持续增加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0
五、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无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如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无相应收支, 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 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